

##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了更高效地盘活资产，提高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资产池业务项下对外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资产池业务情况概述

#### 1. 业务概述

资产池是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现有的票据（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证金、大额存单、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国内应收账款等资产，投入资产池并换取等额资产池/票据池额度，该额度可共享给经核准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可以在额度范围内申请使用包括但不限于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非融资性保函、流动资金贷款等，并由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使用的额度提供担保。

#### 2. 合作银行

拟开展资产池业务的合作银行为国内资信较好的商业银行，具体合作银行由公司董事会授权财务总监根据公司与商业银行的合作关系、资产池服务能力等综合因素选择。

#### 3. 业务期限

上述资产池业务的开展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

#### 4. 实施额度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含新增或新设控股子公司及二级子公司）共享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的集团资产池额度，即用于与合作银行开展资产池业务的即期质押票据、存单、信用证等余额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在业务期限内该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每笔发生额由公司董事会授权财务总监根据公司和子公司的经营需要确定。

其中，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汇川联合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下合称“联合动力”）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设立资产池，同时联合动力可视业务情况使用集团资产池的额度（不提供抵押物、质押物），但公司及其他控股子公司不得使用联合动力的资产池额度。

#### 5. 担保方式

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含新增或新设子公司及二级子公司）为资产池的建立和使用可采用最高额质押、一般质押、存单质押、票据质押、保证金质押等多种担保方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 二、开展资产池业务的目的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使用票据结算的客户不断增加，持有的未到期票据相应增加；公司及子公司对供应商也经常采用开具票据的方式进行结算，但是存在承兑金额不匹配，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持票量与用票量不均衡的情形。同时，公司及子公司的大额存单、理财等资产除了获取固定的收益外，无法再次利用盘活。基于上述原因，公司拟开展资产池，实现以下几个目的：

1. 通过存单、理财产品等有价金融资产的入池，可以在保留金融资产配置形态、比例不变的前提条件下，有效地盘活金融资产占用的企业经济资源，实现收益、风险和流动性的平衡管理；

2. 经过票据、信用证等有价票证入池，公司可以通过资产池业务将应收票据统一存入协议银行进行集中管理，由银行代为办理保管、托收等业务，可以减少公司对各类有价票证管理的成本；

3. 经过银行认可的应收账款入池，使得公司将相对不活跃的应收账款转为流动

资金，提高企业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质押取得的资金可以用于投入再生产，扩大企业的规模，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可降低企业机会成本和融资成本；

4. 公司可以利用资产池的存量金融资产作质押，开具不超过质押金额的商业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有价票证，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工程款等款项，有利于减少货币资金占用，提高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实现股东权益的最大化。

### 三、资产池业务的风险与风险控制

#### 1. 流动性风险

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需在合作银行开立资产池质押融资业务专项保证金账户，作为资产池项下质押票据到期托收回款的入账账户。由于应收票据和应付票据的到期日期不一致，易导致托收资金进入公司在合作银行开具的承兑汇票保证金账户，可能对公司资金的流动性造成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将通过用新收票据入池置换保证金的方式解除这一影响，资金流动性风险可控。

#### 2. 业务模式风险

公司与合作银行开展资产池业务后，以入池票据作质押，向银行申请开具承兑汇票对外支付，随着质押票据的到期，办理托收解付，将致使所质押担保的票据额度不足，从而银行会要求公司追加担保。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将安排专人与合作银行对接，建立资产池台账、跟踪管理，及时了解到期票据等有价票证托收解付情况，和安排公司新收票据入池，保证入池票据的安全和流动性。

### 四、资产池业务的组织实施及监督

1.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总监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可以使用的资产池具体额度、担保物及担保形式、金额等。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及相关控股子公司承担；

2. 授权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资产池业务。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

跟踪资产池业务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并第一时间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3. 审计部门负责对资产池业务开展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

4. 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不能入资产池。

###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 80.29 亿元或等值外币，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40.52%。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 42.29 亿元，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21.34%；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本金额度为 2 亿元，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0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的总额度为 30 亿元，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5.1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采用买方信贷结算方式的客户提供担保额度为 6 亿元，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3.03%。

本次资产池批准实施后，如资产池的额度全部使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合计提供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41.99亿元或等值外币，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1.19%。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7.31亿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69%；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0.99亿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0.5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金额30亿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5.1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采用买方信贷结算方式的客户提供担保余额为3.69亿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86%。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无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 六、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